

庐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庐府复字〔2025〕51号

申请人：庐山市XX液化气站（普通合伙）

委托代理人：崔X、王XX，江西擎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7MB03813849，住所地：庐山市南康镇匡庐路5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28日作出的庐市监（特设）罚决〔2025〕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8月8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并于8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于9月15日听取申请人意见，并因案情复杂，本机关于2025年9月30日决定延期审理30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28日作出的庐市监（特设）罚决〔2025〕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请求依法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1.主要事实。2025年6月17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涉嫌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立案调查，申请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全程积极配合被申请人的调查并积极提供相关证据材料。2025年7月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25年7月28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存在充装50kg气液双相瓶、气瓶追溯系统功能失效，扫描气瓶二维码不显示气瓶相关信息、未及时更换新的溯源平台、将剩余二维码标识牌贴在无溯源二维码标识牌的气瓶上导致气瓶信息未有效追溯及气瓶充装前未抽取残液的行为，构成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气瓶的违法事实，据此对申请人作出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本案系申请人首次违法，申请人仅充装1只50kg（实际只充了半瓶）气液双相瓶并非申请人主观故意，而是瓶身日期标注不清晰而误充。且未对外进行销售，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损害后果，应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其他行为也均系轻微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均比较短，立案调查时申请人均已完成了整改。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充装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充装的50kg气液双相瓶，因此不符合从轻、减轻情节，明显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2.主要理由。第一，申请人实际只充装了1只50kg气液双相瓶且系误充，无主观恶意。其他10只气液双相瓶是申请人准备送到钢瓶检验站进行报废处理的，并未进行充装。被申请人

认定事实有误，申请人的该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申请人气站共 11 只 50kg 气液双相瓶，其中 7 只气瓶是申请人花费每瓶 100 元回收，准备送到钢瓶检验站进行报废处理的；另有 3 只气瓶是临时放在站台准备回收一起送到钢瓶检验站报废处理的。另外 1 只气瓶因其标准的检验日期 2022 年 1 月的“1”旁边有污点，与“7”相似，工作人员因此误将 1 月看成 7 月进行了误充。因申请人一直使用的气瓶追溯系统是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统一在全市范围内气站指定安装并使用的。因系统提供方江西腾辉公司的缘故导致该系统 2025 年 5 月彻底无法使用，亦无法对气瓶检验日期进行电子识别，双重因素下导致误充。申请人不存在主观故意，仅是过失行为，且只充装了 1 只气瓶，只构成违法行为的起罚点，应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应减轻、从轻处罚，或者可以不处罚。第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在气瓶充装前未抽残液的 3 只气瓶，申请人在充装后检查过程中发现超充，并对超充部分进行了回抽并做了相关回抽记录。且被申请人认定的该违法行为的气瓶数量仅为 3 只，如确实是违法行为，也应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该三只气瓶申请人在充装后检查过程中发现超充，并对超充部分进行了回抽，并做了相关回抽记录。2025 年 6 月 12 日现场执法人员记录过程中，申请人工作人员李文生告知执法人员已对超充气瓶作出回抽处理，执法人员并未如实进行记录。第三，气瓶追溯系统是九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统一在全市范围内气站指定安装并使用，现全市范围内气站所使用的该系统均倒闭无法正常使用，该追溯系统功能失效，扫描气瓶二维码不显示气瓶相关信息的责任及过错不在申请人，是被申请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所致，与申请人无关。申请人一直使用的气瓶追溯系统是 2019 年由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由第三方江西腾辉公司提供的监管系统，该系统在安装使用过程中腾辉公司一直未提供过任何技术支持和服务，被申请人及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两级主管部门均未进行定期监管和指导监督，后该系统于 2025 年 5 月彻底无法使用，亦无法对气瓶检验日期进行电子识别。故申请人气瓶追溯系统功能失效，扫描气瓶二维码不显示气瓶相关信息的责任及过错不在申请人，是被申请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所致，与申请人无关。第四，在九江市住建局的统一部署及庐山市住建局的指导下，根据政策要求，申请人的气站正与庐山市其他几家气站进行整合，整合期间无法确定具体使用哪个气瓶追溯系统平台，只能等到整合成功后统一上新的平台，被申请人查处时间恰逢气站准备整合期间，被申请人对此事明知，但仍以此对申请人进行处罚，明显不合法。第五，申请人此次违法主观过错较小，系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没有违法所得，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提供证据材料，

协助调查，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引发安全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应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应依法予以减轻、从轻处罚，不应进行一般处罚。第六，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职能部门，其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应侧重于定期监督管理，而非处罚。其认为申请人存在的违法行为，在其日常工作中是可以通过定期加强监督管理、监管及指导进行防范和责令整改的，作为申请人为安全生产经营及企业长期生存发展考虑，肯定会全力积极配合进行防范和整改。且在确实需要处罚企业时，应考虑企业的生存发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能够轻罚就尽量不要重罚，助力企业更好地生产经营和发展。处罚只是手段，不应是目的，应执法有度，执法有情。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不构成违法行为，即使构成，也应是轻微违法行为，应依法减轻、从轻处罚。故申请人特提请复议。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庐山市XX液化气站（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庐市监（特设）罚决〔2025〕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委托代理手续、申请人气站充装记录单两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1.针对申请人提出“实际只充装了1只50kg气液双相瓶且系误充，无主观恶意。其他10只气液双相瓶是申请人准备送到钢瓶检验站进行报废处理的，并未进行充装。

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有误，申请人的该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这一情况。被申请人认为，2025年6月12日，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科执法人员和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申请人处对特种设备使用和充装情况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充装区域共有4只50kg气液双相气瓶，其中一只气瓶（编号：001268、检验日期2022年1月，属超检验有效期气瓶）正在充装，另外3只（1只编号：0010982、检验日期2022年1月，属超检验有效期气瓶；1只编号：0010587；1只编号模糊）气瓶待充装，申请人站内另有7只50kg气液双相气瓶未淘汰处置，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并对申请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特种设备检查，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并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液化石油气钢瓶》（GB5842-2023）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液化石油气瓶阀》（GB7512-2023）及九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九江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九安发〔2023〕9号）文件规定进行检查，上述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文件，已明确50kg气液双相气瓶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充装的产品，九江市已于2023年9月份开始全面禁止使用和充装。另外，按照《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和《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规定，气瓶充装场所按照介质分别设有气瓶待检区、不合格区、待充装区、充装合格区，

并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同时严禁充装超期未检气瓶、改装气瓶、翻新气瓶、报废气瓶。2025年6月20日申请人来被申请人接受询问调查时，承认上述违法事实并回答是主观故意。申请人与庐山市X塘液化气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徐XX，2025年2月17日，被申请人因气瓶充装违法违规情况，约谈了申请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XX，徐亮华承诺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气瓶充装等方面管理。因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述的“充装1只50kg气液双相液化气钢瓶系误充并非主观恶意”与事实不符，同时依据《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申请人充装国家明令禁止的50kg气液双相气瓶的违法行为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充装后一旦流入市场易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因此被申请人认为也不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2.针对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在气瓶充装前未抽残液的3只气瓶，申请人在充装后检查过程中发现超充部分进行了回抽，并做了相关回抽记录。且被申请人认定的该违法行为的气瓶数量仅3只，如确实是违法行为，也应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这一情况。被申请人认为，自2025年6月17日被申请人立案调查，至2025年7月2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期间，申请人未向被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也未向被申请人提供相关回抽记录。根据《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移动式压力容器、

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气瓶充装液化气体前回收残液”之规定，应为充装前回收残液，而非充装后回抽。申请人充装后再回抽的行为，已违反了《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2日向申请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要求申请人予以改正。但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时，提供的两页液化石油气钢瓶残液处理记录显示，2025年6月13日申请人仍存在充装后回抽的行为。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对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未积极整改反而继续实施，无视自身与他人的安全，还称自己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该说法与事实不符。

3.针对申请人提出“气瓶追溯系统是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统一在全市范围内气站指定安装并使用，现全市范围内气站所使用的该系统均倒闭无法正常使用，该追溯系统功能失效，扫描气瓶二维码不显示气瓶相关信息的责任及过错不在申请人，是被申请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所致，与申请人无关”这一情况。被申请人认为，根据《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规定，气瓶充装单位应当为其所充装的气瓶建立充装电子档案，对充装前后检查情况以及充装情况进行记录，纳入充装电子档案记录；充装单位应当按照本规程关于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要求，建立本单位气瓶充装信息平台，及时将充装前后检查情况、相关充装情况等信息上传到气瓶充装信息

平台，充装信息平台追溯信息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气瓶的一个检验周期。申请人作为气瓶充装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程相关要求，应当建立本单位合法有效的气瓶充装信息平台，保证追溯平台能够正常使用。若气瓶追溯平台出现“处于无人管理、维护状态，无法正常使用、功能失效”等情况，申请人则应主动与第三方公司联系处理或者及时更换其他平台。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明确规定：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气站整合期间，申请人发现气瓶追溯平台失效、气瓶信息无法准确真实追溯，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程要求立即更换新的气瓶溯源平台，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另外依据《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 中规定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和充装记录应采用纸质版填写或者电子记录的方式，申请人发现“气瓶充装溯源平台无法有效使用时导致电子记录方式失效”应当采用纸质填写记录方式。况且上级部门推广安装气瓶充装溯源系统旨在提高气瓶溯源效率和监管效率，并未禁止采用纸质记录方式。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述的“气瓶追溯系统功能失效，扫描气瓶二维码不显示气瓶相关信息的责任及过错不在申请人，是被申请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所致”与事实不符。

4.针对申请人提出“在九江市住建局的统一部署及庐山市住建局的指导下，根据政策要求，申请人的气站正与庐山市其他几家气站进行整合，整合期间无法确定具体使用哪个气瓶追溯系统平台，只能等到整合成功后统一上新的平台，被申请人查处时间恰逢气站准备整合期间，被申请人对此事明知但仍以此对申请人进行处罚，明显不合法”这一情况。被申请人认为，特种设备的监管，是国家赋予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责之一，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被申请人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检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以气站进行整合并且特种设备在使用，监管部门不能检查，对违法行为不能查处，不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同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正常检查，并未干预申请人的整合。

5.针对申请人提出“此次违法主观过错较小，系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没有违法所得，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提供证据材料，协助调查，未造成严查后果，未引发安全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应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应依法减轻、从轻处罚，不应进行一般处罚”这一情况。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向国家明令严禁使用的50kg气液双相气瓶充装液化气，已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同时在被申请人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

令书》要求申请人改正后，申请人仍在 2025 年 6 月 13 日，不按特种设备操作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后再回抽。经被申请人召开的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中一致认定申请人的行为不符合《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从轻行政处罚清单、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和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清单（1.0 版）》的规定，该清单第四条规定以下情形不予适用“三张清单”：触及安全底线、严重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等的要求。同时，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向申请人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被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故申请人提出的情形不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6. 针对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职能部门，其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应侧重于定期监督管理，而非处罚。其认为申请人存在的违法行为，在其日常工作中是可以通过定期加强监督管理、监管及指导进行防范和责令整改的，作为申请人为安全生产经营及企业长期生存发展考虑，肯定会全力积极配合进行防范和整改，且在确实需要处罚企业时，应考虑企业的生存发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能够轻罚就尽量不要重罚，助力企业更好地生产经营和发展。处罚只是手段，不应是目的，应执法有度，执法有情”这一情况。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监管，同时侧重于事前监管，2023 年 7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全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会，申请人均派人参会。2021年3月17日申请人签署了安全生产承诺书。2021年9月9日、2024年8月5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处检查，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制作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要求申请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进行操作，并未对当事人进行处罚。被申请人始终坚持以教育为主、并没有随意处罚及以罚代管，申请人上述说法不符合事实。结合以上观点：（1）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存在主观故意且主观过错较大。（2）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3）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触及安全生产红线，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被申请人作为监管部门之一，秉承“服务型”监管理念，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已多次组织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召开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培训会，向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宣传贯彻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同时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多次告知气瓶充装单位要合法合规经营，但申请人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期间依然违规充装，严重影响了庐山市气瓶充装市场秩序及社会公共安全。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庐市监（特设）罚决〔2025〕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

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申请人复议理由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恳请依法驳回其全部请求，维持原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九江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九安发〔2023〕9号）、国标《液化石油气钢瓶》（GB5842-2023）、《液化石油气瓶阀》（GB7512-2023）、《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节选、《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节选、申请人《询问笔录》及授权委托书、申请人与庐山市X塘液化气站主体资格证明、庐山市X塘液化气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约谈记录》、《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九江荣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气瓶报废通知书》、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从轻行政处罚清单、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和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清单（1.0版）》赣市监规〔2022〕6号、《关于开展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九市燃气专班字〔2024〕11号）、监督检查记录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承诺书、企业参与安全培训照片及签到表、2025年6月12日现场检查照片、执法人员证件。

经审理查明：1.2025年6月12日，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设科会同被申请人特设股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显示申请人存在燃气经

营许可证过期、气瓶充装前未抽取残液、气瓶充装质量追溯系统功能失效、部分气瓶属超检验有效期气瓶等问题。当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要求申请人立即停止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气瓶充装前先抽取残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处理 50kg 气液双相瓶及超期气瓶；限期更换有效的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充装追溯系统。并同时被申请人查封了申请人两只 50kg 气液双相瓶，并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同日，被申请人进行了案源登记并制作了《案件来源登记表》，该表主要载明：（1）现场充装 50kg 气液双相瓶：气瓶编号：001268，检验日期：2022 年 1 月；充装区另有 3 只 50kg 气液双相瓶待充装，气瓶编号：0010982、0010587，其中，充装区另有一只气瓶编号模糊无法看清，其中气瓶编号 0010982 的气瓶检验日期为 2022 年 1 月。（2）现场查询该气站的气瓶充装溯源信息平台显示 2025 年 6 月 9 日充装 1 只 YSP35.5 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前皮重 20kg，充装后瓶重 33kg；6 月 10 日充装 1 只 YSP35.5 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前皮重 20.4kg，充装后瓶重 33.4kg；6 月 11 日充装 1 只 YSP35.5 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前皮重 21kg，充装后瓶重 34kg，气瓶充装前未抽残液。

2.2025 年 6 月 17 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对申请人涉嫌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案立案，签发了《立案审批表》。

2025年6月2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被委托人左XX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该询问笔录中，申请人承认在6月9日至6月11日充装的3个气瓶在充装前未抽取残液，及因侥幸心理对已经淘汰的50kg超期气液双相瓶进行充装，且在江西腾辉单位购买溯源二维码贴在无溯源二维码的气瓶上。该笔录每页均有左火滚签字确认。

3.2025年6月23日，被申请人经审批解除对申请人两只气瓶的查封，并送达了《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同日，被申请人制作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该报告经调查认定：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11只50kg气液双相瓶均不属于申请人的自有产权气瓶。（1）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现场充装50kg气液双相瓶1瓶，气瓶编号：001268，检验日期：2022年1月；充装区另有3只50kg气液双相瓶待充装，气瓶编号分别为：0010982、0010587、其中一只气瓶编号模糊无法看清；其中气瓶编号0010982的气瓶检验日期为2022年1月。（2）现场查询该气站的气瓶充装溯源信息平台，显示2025年6月9日充装1只YSP35.5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前皮重20kg，充装后瓶重33kg；6月10日充装1只YSP35.5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前皮重20.4kg，充装后瓶重33.4kg；6月11日充装1只YSP35.5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前皮重21kg，充装后瓶重34kg，存在气瓶充装前未抽取残液的情况。（3）该气站气瓶追溯系统功能失效，

扫描气瓶二维码不显示气瓶相关信息，且未及时更换新的溯源平台，导致气瓶追溯信息无法真实准确记录。（4）部分气瓶送来时上面没有溯源二维码标识牌，申请人将从江西腾辉公司购买的剩余的二维码标识牌贴在无溯源二维码标识牌的气瓶上，导致气瓶追溯信息无法真实准确记录。（5）站内显著位置堆放的7只50kg气液双相瓶待走报废处置。上述报告中，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对申请人拟作出罚款120000元的行政处罚。该报告于作出当日通过了被申请人的法制审核，且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24日作出《2025年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九次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纪要》，该会议纪要载明同意上述《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4.2025年6月30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对申请人涉嫌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案进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签发了《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2025年7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及理由，一并告知申请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陈述、申辩、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该告知书申请人于当日签收。

5.2025年7月28日，被申请人经审批作出庐市监（特设）罚决〔2025〕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罚款120000

元的行政处罚，一并告知了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的权利。申请人于2025年7月30日签收该处罚决定书以及被申请人送达的《信用修复告知书》和《行政合规建议书》。

另查明，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无行政处罚信息，本案涉及的行政处罚为首次被罚违法行为。

又查明，2021年3月，申请人签署了有关依法取得和按期换领充装许可证，禁止充装无二维码气瓶、超期气瓶、报废气瓶以及自愿将气瓶相关信息数据上传市市场监管气瓶安全管理信息追溯平台等内容的《承诺书》。2021年9月，申请人因液化石油气充装人员未取得充装作业人员资质进行液化石油气充装曾被被申请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另外，在被申请人组织的2023年7月19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推进活动暨‘两个规定’培训会”“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事项工作推进会”，2024年3月29日组织的“2024年庐山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培训会”，以及2024年6月27日组织的“全市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安全员考核会”，申请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徐亮华均有参加。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申请人委托代理手续、申请人气站充装记录单两份、庐市监（特设）罚决〔2025〕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九江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九安发〔2023〕9号)、申请人授权委托书、申请人与庐山市X塘液化气站主体资格证明、庐山市X塘液化气站《约谈记录》、九江荣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气瓶报废通知书》、《关于开展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九市燃气专班字〔2024〕11号)、承诺书、企业参与安全培训照片、签到表、执法人员证件及案涉行政处罚案卷宗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以及《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庐山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部门,负有对庐山市内特种设备检查、监督等法定职责。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适当。

1.关于案涉行政处罚程序。《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以及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规定了当场查封、扣押的条件、时限以及解除查封的情形，第四十八条规定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第五十条规定了提请法制审核情况等。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12日检查发现申请人违法行为，当场实施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载明查封期限为30日。2025年6月17日立案，于2025年6月23日作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和《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同日通过法制审查，于2025年6月24日集体讨论审议通过，于2025年7月3日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于2025年7月28日作出庐市监（特设）罚决〔2025〕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罚款120000元整的处罚决定，并于2025

年7月30日送达申请人。综前所述，被申请人在作出处罚前告知申请人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提请了法制审核及集体讨论决定，实施的行政强制措施符合法律规定，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2.关于案涉行政处罚事实是否清楚、处罚是否适当。《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充装前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并作出记录；（二）气瓶充装液化气体前回收残液；（三）不得对超期未检、翻新、报废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进行充装……”本案中，申请人充装一只50kg气液双相瓶，待充装区另有3只50kg气液双相瓶待充装，不符合《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中第8.4款第（5）项“充装单位只能充装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以及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充装的气瓶，严禁充装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的气瓶”之规定；申请人气瓶充装前未抽取残液的行为不符合《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中第8.5.3项“气瓶充装相关的操作规程，应当包括充装工作程序、充装控制参数、安全事项要

求、异常情况处理以及记录等。充装单位至少制定并有效实施以下操作规程：（1）瓶内残液（残气）处理”之规定；申请人气瓶追溯系统功能失效，扫描气瓶二维码不显示气瓶相关信息，且未及时更换新的溯源平台的行为不符合《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中第8.4款第（4）项“充装单位应当按照本规程关于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要求建立本单位气瓶充装信息平台，及时将充装前（后）检查情况、相关充装情况等信息上传到气瓶充装信息平台，充装信息平台追溯信息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气瓶的一个检验周期”之规定；申请人将剩余二维码标识牌贴在无溯源二维码标识牌的气瓶上导致气瓶信息未能有效追溯的违法行为不符合《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中第8.4款第（3）项“气瓶充装单位应当为其所充装的气瓶建立充装电子档案，对充装前后检查情况以及充装情况进行记录，纳入充装电子档案记录”之规定。综上，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充装前未抽取残液违反了《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故申请人的行为属于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气瓶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定性无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本案中，申请人充装 50kg 气液双相瓶的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其充装前未抽取残液的行为不仅损害了消费者权益，且因新旧气体混合存在爆炸风险；其使用剩余二维码标识牌贴在无溯源二维码标识牌的气瓶上导致气瓶信息未有效追溯的行为破坏了气瓶管理制度，也增加了气瓶充装危险发生的概率。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属于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一般的处罚种类或者一般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除去从轻幅度以及从重幅度的中档部分。”参考《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2024 年本）》第七编第十八条【裁量基准】第（二）项“同时存在两项违法行为，或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 2 台（套）以上或者气瓶数量 10 只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之规定，当事人存在两项以上违法行为，应处七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六）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七）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改正的……”本案中，申请人虽为初次违法，但在被申请人下达监察指令后仍存在充装前未抽取残液、充装后回抽残液的行为，并未及时改正；且其行为安全隐患大，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宜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或较轻，故不适用上述规定第（六）（七）项可以从轻、减轻情形。但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案涉行政处罚作出前后未提及并考量申请人是否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这一可以从轻减轻的情节，未对影响裁量的情节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导致部分关键事实未查明，进而影响最终的处罚适当性；加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提及违法所得情况，即使不存在违法所得，本机关认为也应在处罚决定书中明确说明理由，确保处罚决定作出的合法性。故案涉行政处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予以撤销。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

合法，违法事实定性准确，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撤销被申请人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庐市监（特设）罚决〔2025〕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庐山市XX液化气站（普通合伙）重新作出处理。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7日